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王敬泉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因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10年1月10日刑满释放。2011年5月6日因贩卖毒品罪，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1年9月19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9日作出(2013)台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敬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五年，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2013年3月13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1刑更701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2019年1月18日,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29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11月18日（送达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）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32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敬泉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分246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5分，合计获得2991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240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2016年4月26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千元；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缴纳财产人民币一万八千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敬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敬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敬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